

证券代码：838271

证券简称：镁锦优视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31号银轩大厦A座6楼607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1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维乔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认定公司核心员工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稳定员工队伍，增强员工归宿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，公司拟认定赵勇军、常晓蕾、贾晓笛、苏敏、许宜娟、王艳菲、刘敏共计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

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公告及办公室公告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